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8 月 17 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
申請人簽章	孫志祥	孫志祥	職稱	副教授	單位
競賽案名稱	2018 FHA 新加坡廚藝挑戰賽-個人西式海鮮組(學生競賽)		適用課程	創意廚藝、進階西餐	

改善教學成果

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參賽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賽
得獎名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

教學應用說明

創意廚藝烹調課程，融合現今社會流行餐飲模式與創新，教育學生如何將各地世界料理融合使用，義大利菜餚創意烹調，法國創意菜餚烹飪，英國創意菜餚烹飪，西班牙創意分子料理菜餚烹調，歐洲經典菜餚創意烹飪，創意無國界料理示範製作，當代米其林餐廳料理探究，進而運用在廚藝競賽的菜餚設計。
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競賽之報名表（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獲獎證明文件（如獎狀、獎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
----	---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4 次系(中心) 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主管簽章： 廚藝系孫志祥	湯佳陵 課務組組長 林益章	業經 107 年 11 月 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評定為： 優等 等第， 建議獎助： 419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以獎助	人事室主任 陳雪芳 提校教評會議審議 107.12.19 范秀滿	會計 107.12.19 范秀滿	業經 107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 3 次校教評 會通過，獎助 4190 元	校長 羅仕鵬 (簽章)

業經 107 學年度
第 1 學期
第 3 次
院教評會審查通過
主管簽章內懷民

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郵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餐飲廚藝系	申請人	孫志祥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6 項)； 競賽名次：銀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；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；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2018 FHA 新加坡廚藝挑戰賽-個人西式海鮮組(學生競賽)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7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6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8</u> 分，等第為 <u>優等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u>林清芳</u>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 90 分以上，優等為 85~89 分，良好為 80~84 分， 佳作為 75~79 分，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

申請人姓名	孫志祥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飲廚藝系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。		
申請案名稱	2018 FHA 新加坡廚藝挑戰賽-個人西式海鮮組(學生競賽)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孫志祥 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孫志祥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